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64 冊—汽車出租及租賃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9 月 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六十四冊—汽車出租及租賃

行業描述

此行業之個體出租或租賃客車予客戶。消費者租用車輛之期間通常少於一個月，而租賃可能持續一年或更長期間。該行業包括汽車共享經營模式，該模式中租金係以小時計算，且通常包含訂閱費。汽車位於機場外圍營運之出租個體，對商務及休閒旅客提供服務，而位於社區周圍營運者，則大部分提供修理廠及週末出租。此行業之集中度高，具有數個具主導優勢之業者，其使用特許經營模式在全球營運。若客戶選擇叫車或搭乘大眾運輸而非租用車輛，主要都會區中大眾運輸及共乘服務之成長可能對汽車出租及租賃行業之長期獲利能力造成威脅。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車輛燃料經濟性及利用	出租天數加權平均之出租車輛燃料經濟性，按地區別	量化	每加侖英哩數(Mpg)，每公里油耗公升數(L/km)，每公里二氧化碳公克數(gCO ₂ /km)，每公升油耗行駛公里數(km/L)	TR-CR-410a.1
	車輛利用率	量化	比率	TR-CR-410a.2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平均車齡	量化	月數	TR-CR-000.A

可供出租總天數 ¹	量化	天數	TR-CR-000.B
平均出租車隊規模 ²	量化	車輛數量	TR-CR-000.C

車輛燃料經濟性及利用

主題彙總

藉由提供節省燃料及替代燃料車輛，汽車出租及租賃個體可改善其營運之環境永續性，同時亦達成財務利益。受環境管理責任及燃料效率相關之較低營運成本兩者所推動，消費者對更有效率之車輛需求正在成長。除提供節省燃料及低排放之車輛外，該行業之個體藉由提供汽車共享服務以調適車輛需求之變動。在都市中，汽車共享相對於持有車輛，是一種具吸引力之替代方案，此可減少交通壅塞及與車輛私有相關之環境影響。藉由透過汽車共享以極大化車輛利用率，個體可改善營運效率。

指標

TR-CR-410a.1. 出租天數加權平均之出租車輛燃料經濟性，按地區別

- 1 個體應按地區別揭露其客車出租車輛之平均燃料經濟性，按每一車型於報導期間內之出租天數加權。
 - 1.1 平均燃料經濟性應以車輛燃料效率之出租天數加權調和平均數計算。
 - 1.1.1 調和平均數係以各倒數平均值之倒數計算。
 - 1.1.2 出租天數加權係以在計算中納入每一計入之車型占總出租天數比例之係數執行。
- 2 個體應按地區別揭露其客車出租車輛之平均燃料經濟性。
 - 2.1 地區係定義為個體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並受車輛燃料經濟性、燃料消耗或排放標準規範之區域。
- 3 揭露可能就每一地區以不同單位提供，其可能包括：
 - 3.1 於歐盟，(1)客車，及(2)輕型商用車輛之每公里二氧化碳公克數（gCO₂/km）
 - 3.2 於日本，客車之每公里油耗公升數（L/km）
 - 3.3 於美國受整廠平均油耗總量管理機制（CAFE）標準規範之(1)國內客車、(2)進口

¹ TR-CR-000.B 之註—可供出租總天數係個體於報導期間內提供車輛出租 24 小時期間（或其部分）之數量。

² TR-CR-000.C 之註—平均出租車隊規模係報導期間內每月可供出租車輛最大數量之簡單平均數。

客車及(3)輕型貨車（此等車輛類別係定義於美國聯邦法規第49冊第523篇）之每加侖英哩數（mpg）

3.4 於紐西蘭，客車之每公升油耗行駛公里數（km/L）

- 4 揭露範圍應包括受車輛燃料經濟性、燃料消耗或排放之國家客車標準規範之所有車輛。
- 5 個體可揭露其他車輛部門之車輛燃料經濟性，諸如：
 - 5.1 日本貨運車輛
 - 5.2 美國重型車輛
 - 5.3 歐盟輕型商用車輛

TR-CR-410a.2. 車輛利用率

- 1 個體應揭露其車輛利用率。
 - 1.1 該比率應以出租總天數除以可供出租總天數計算。
 - 1.1.1 出租天數係定義為車輛出租之24小時期間（或其部分）之數量。
 - 1.1.2 可供出租天數係定義為報導期間內個體提供車輛出租之24小時期間（或其部分）之數量。此數值應排除車輛進行檢查、清潔或維護之時間，以及車輛受召回之任何時間。
- 2 揭露範圍包括在個體之所有出租據點之車輛（包括機場內據點、機場外圍據點）及個體之汽車共享車隊中之車輛。